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四章 界线测绘和其他测绘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线的 测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相邻国家缔结 的边界条约或者协定执行,由外交部组织实 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的国界线标准样 图,由外交部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 门拟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二十一条 行政区域界线的测绘,按照 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自 治州、县、自治县、市行政区域界线的标准画法 图,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 主管部门拟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二十二条 具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 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 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

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 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 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 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 变更测绘。

第二十三条 城乡建设领域的工程测 量活动,与房屋产权、产籍相关的房屋面积

的测量,应当执行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 编制的测量技术规范。

水利、能源、交通、通信、资源开发和其 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 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二十四条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应当 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 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对 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 据等测绘成果,做好遥感监测、导航定位等

应急测绘保障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 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 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地理国情监测,并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地理国 情监测成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发挥 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 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

绛县自然资源局 宣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 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

第八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 下列行为:

- (一) 为无牌无证的车辆装载、 配载:
- 1) 为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 配载:
- (三) 为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 配载:
- (四)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
- (五)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 假装载证明。

第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的工作 人员应当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 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装 载货物时应当向货运源头单位出示 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不得驾 驴招限招载车辆。

第十条 运管机构执法人员实 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 员,并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履

- (一)对货运源头单位建立治超 有关制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
- (二) 对货运源头单位治超登 记、统计制度、档案进行检查:
- (三)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维护 好装载, 配载现场秩序:
- (四)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制 止,依法予以处罚;
- (五) 不属于本部门处罚的,及 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 (六)根据本办法规定,履行报 告、抄告义务。
- 第十一条 运管机构在实施货 运源头治超监督检查时,发现下列 违法行为的,应当移送相关行政主 管部门:
- (一)煤炭生产企业销售煤炭时 不按规定开具煤炭销售票的:
 - (二)煤炭生产企业、经营企业、

加工转化企业及煤炭用户购买、运 输、销售、使用无煤炭销售票的煤炭

- (三)从事焦炭运输的企业利用 其掌握的调配运力手段参与焦炭经 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未按行驶证核定载质量装载的。
- 第十二条 货运源头单位的生 产、经营许可机关和注册登记机关, 对运管机构移送的案件应当依法查 处,并将查处结果抄告移送案件的 运管机构。

运管机构应当每月将货运源 头单位违法案件移送相关部门的 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运

绛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办公室 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 特殊要求, 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 件, 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 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 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 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 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 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 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 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 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 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 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 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 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 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 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 责任。

绛县政府采购中心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五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 教活动场所是非营利性组织, 其财产和收 人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 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 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 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 所获得经济收益。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 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讲

第五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 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 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 物投资。

第五十五条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征 收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 房屋的, 应当按照国家房屋征收的有关规 定执行。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 场所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

产权调换或者重建。

第五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 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依法兴办 公益慈善事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公益慈善 活动传教。

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 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 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用于与其宗旨相 符的活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 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 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 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 但不得 强迫或者摊派。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十九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 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和条件,设立具 有民族特点的文化馆(站)、图书馆。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少 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 并根 据需要和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少 数民族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教学研究。

第二十一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 市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条件, 建立民族医院、民族医药学研究机构,发展 少数民族传统医药科学。

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少 数民族中加强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和指 导工作。

第二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在少数民 族聚居的街道,应当按照城市规划,保护和 建设具有民族风格的建筑物。

第二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 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民族风俗习惯的自

第二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对具有特殊丧葬习俗的少 数民族妥善安排墓地,并采取措施加强少 数民族的殡葬服务。

城市人民政府对少数民族人员自愿实 行丧葬改革的,应当给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少数民族职工参加本民 族重大节日活动, 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放假,并昭发丁资。

第二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对于在城 市民族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 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当地实际情况, 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民族事务 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